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1-111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（代）戴晓东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4名，代表股份114,493,9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0688%。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1,56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838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，代表股份

113,072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20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，代表股份1,421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,565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033%；反对72,928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9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731%；反对 1,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2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士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